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静宁皓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锅炉房改建项目  
委托单位：静宁皓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平凉涇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伟东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冯德堂 (签字)

项目 负责人：张吉祥

填 表 人：马彩莉

建设单位：静宁皓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085994005

邮编：7434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园区城东郊陈家坡 109 号

编制单位：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293390128

邮编：7440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恒和大厦 1805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静宁皓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锅炉房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静宁皓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园区城东郊陈家坡 109 号				
设计生产能力	2 台 6t/h 的燃气锅炉				
实际生产能力	2 台 6t/h 的燃气锅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0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09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西吉祥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西吉祥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5 万元	比例	3.7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4.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p> <p>3.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复核验收程序规定的通知》（平环评发〔2022〕54 号）（2022 年 8 月 2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静宁皓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锅炉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08 月）；</p> <p>6.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关于静宁皓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锅炉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静环发〔2025〕182 号，2025 年 09 月 1 日）；</p> <p>7.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静宁皓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锅炉房改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泾瑞环监第</p>				

	<p>JRJC2026013 号)；</p> <p>8.生产设备资料及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p> <p>9.建设单位提供的与本次验收相关的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相关标准：</p> <p><b>1.废气</b></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p> <p><b>表 1-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7 732 1351 987">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限值标准（mg/m<sup>3</sup>）</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 rowspan="3">烟囱或烟道</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50</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200</td> </tr> <tr> <td>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td> <td>≤1</td> <td>烟囱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p><b>2.废水</b></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软化工艺废水和锅炉排污水）。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废水经锅炉房排污管道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微电解+生化处理+MBR+氧化还原”处理工艺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冷却用水等，自行利用，不外排。</p> <p><b>3.噪声</b></p> <p>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b>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7 1527 1351 1655">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时段</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标准</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b>4.固废</b></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遗留问题中废活性炭根据鉴定结果不属于危险废物，按照一般固废贮存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p>	污染物项目	限值标准（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	60	50
污染物项目	限值标准（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	60	50																				

## 表二 项目概况

### 1.项目由来

项目改建的2台6t/h燃气蒸汽锅炉位于甘肃省平凉市静宁皓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场地内西南侧锅炉房内，锅炉房中心坐标为E105°45'45.667"，N35°31'29.854"。静宁皓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2025年8月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静宁皓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锅炉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9月取得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关于静宁皓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锅炉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静环发〔2025〕182号）。项目环评及批复手续齐全后，项目于2025年9月开工建设，2025年10月中旬主体及配套工程建设完成，2025年10月底1#锅炉由静宁皓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调试运行，2#锅炉由平凉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调试运行，锅炉运行主要为两公司生产线提供蒸汽，为两企业冬季供暖提供热源。2#锅炉运营主体与静宁皓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为同一法人。2026年1月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验收技术服务，接到委托后，进行现场踏勘得知，2台6t/h的燃气锅炉已建成，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因此根据现场建成情况，同月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2台燃气锅炉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建成的2台6t/h燃气蒸汽锅炉及配套环保设备。

### 2.项目简介

####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静宁皓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锅炉房改建项目；

建设地点：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园区城东郊陈家坡109号；

建设单位：静宁皓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投资：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4%；

####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工程组成有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量	实际建设量	备注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锅炉	对现有燃煤锅炉房进行改造，拆除现有 2 台 6t/h 燃煤锅炉，安装 2 台 WNS 型 6t/h 燃气锅炉及配套燃烧机、控制箱、配套仪表阀门、消音器、减温减压装置、烟囱、燃气调压装置、全自动纯化水设备、普通控制柜（箱）、DCS 控制系统、配电柜（高压柜、低压柜等）、配套二次仪表阀门、电线、电缆等设施。	对原有的燃煤锅炉房已进行改造，拆除了现有 2 台 6t/h 燃煤锅炉，安装 2 台 WNS 型 6t/h 燃气锅炉及配套燃烧机、控制箱、配套仪表阀门、消音器、减温减压装置、烟囱、燃气调压装置、全自动纯化水设备、普通控制柜（箱）、DCS 控制系统、配电柜（高压柜、低压柜等）、配套二次仪表阀门、电线、电缆等设施。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管道	由天然气公司负责从场外向本项目锅炉房敷设天然气管道，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	已委托天然气公司从场外向本项目锅炉房敷设完成天然气管道，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	与环评一致
	软水制备	本项目在锅炉房中设全自动软水器一套。	已在锅炉房中设全自动软水器一套。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天然气	运营期外购管道天然气，经燃气调压柜调压后通过天然气管道向本项目 2 台燃气锅炉输送。	运营期外购管道天然气，经燃气调压柜调压后分别通过 2 套天然气管道向本项目 2 台燃气锅炉输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已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配电	国家电网供给。	国家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暖	采暖由厂区新建燃气锅炉供给	采暖由本项目燃气锅炉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气	接市政天然气管网，经管道输送至调压计量柜，经调压计量柜计量、调压后向本项目 2 个燃气锅炉输送。	接市政天然气管网，经管道输送至调压计量柜，经调压计量柜计量、调压后向本项目 2 个燃气锅炉输送。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废水经锅炉房排污管道排入本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本项目建设一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微电解+生化处理+MBR+氧化还原”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采取厂区绿化、冷却用水等方式自行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废水经锅炉房排污管道排入锅炉房外排污降温池（50m <sup>3</sup> ）后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采取厂区绿化、冷却用水等方式自行利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燃气蒸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2台锅炉烟气分别通过各自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本项目燃气蒸汽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2台锅炉烟气分别通过各自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主要通过设备基础减振和房间隔声来降低噪声。	主要通过设备基础减振和房间隔声来降低噪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理。	至验收期间，废离子交换树脂暂未产生，待后期产生，由厂家回收处理。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改建后原燃煤锅炉掺烧生产线的废活性炭应进行固废鉴别，鉴别期间按照危险废物暂存与处置要求做好该固废的暂存与处置。本企业原在锅炉房外东侧15m处设有1间50m <sup>2</sup> 废活性炭暂存间，本项目改建后废活性炭根据鉴别结果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处置资质单位拉运处置，加大外委处置频次。	原燃煤锅炉掺烧生产线的废活性炭经企业委托专业技术机构固废鉴别，静宁皓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粗品甘草酸铵盐过程中脱色、分离产生的活性炭经烘干回收乙醇后产生的脱色废活性炭不具有危险特性，不属于危险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废活性炭经鉴定不属于危险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 2.3 原辅材料及用量

根据调试阶段及验收期间生产状况，原辅料消耗情况如下：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名称	本项目用量	单位	备注
1	天然气	122.8	万 m <sup>3</sup> /a	市政天然气管网
2	水	0.2	万 m <sup>3</sup> /a	自来水
3	电	4.5	万 kW·h/a	国家电网

**表 2-3 天然气成分表**

序号	名称	摩尔百分比	序号	名称	摩尔百分比
1	CH <sub>4</sub>	94.6522	9	N <sub>2</sub>	1.2898
2	C <sub>2</sub> H <sub>6</sub>	2.5037	10	CO <sub>2</sub>	0.7258
3	C <sub>3</sub> H <sub>8</sub>	0.5522	11	H <sub>2</sub> S (mg/m <sup>3</sup> )	0.6470
4	n-C <sub>4</sub> H <sub>10</sub>	0.1070	12	水露点℃	/
5	i-C <sub>4</sub> H <sub>10</sub>	0.0661	13	总硫 (mg/m <sup>3</sup> )	0.7672
6	n-C <sub>5</sub> H <sub>12</sub>	0.0262	14	绝对密度 (kg/m <sup>3</sup> )	0.7166
7	i-C <sub>5</sub> H <sub>12</sub>	0.0298	15	高位发热值 (MJ/m <sup>3</sup> )	37.6430
8	C <sub>6</sub> <sup>+</sup>	0.0472	16	低位发热值 (MJ/m <sup>3</sup> )	33.9489

### 2.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建成后，厂区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汇总表**

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燃气蒸汽锅炉	WNS6-1.25-Q，一体冷凝式 NOx 排放≤30mg/Nm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全自动纯化水设备	10-15m <sup>3</sup> /h	2 套	2 套	与环评一致
节能器	钢铝复合翅片管,与节能器一体化设计	2 套	2 套	与环评一致
冷凝器				与环评一致
电控柜	JG-SmartGS 型，10 寸触摸屏 +PLC 型，预留 R45 网络通讯接口，ModbusTCP 通讯协议	2 套	2 套	与环评一致
低氮燃烧器	BLU7000 FGR	2 套	2 套	与环评一致
分气缸	Φ325；一进四出，进汽口 DN125,出汽口 1 个 DN125、1 个 DN100、2 个 DN40	2 套	2 套	与环评一致
冷凝循环水泵	配套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补水泵	CDM5-29 N=5.5kW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纯化水制备机	10-15m <sup>3</sup> /h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不锈钢水箱	12m <sup>3</sup>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取样冷却器	Φ3280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烟囱	Φ600×15m（皓天） Φ540×15m（兴安民爆）	2 根	2 根	与环评一致

### 2.5 给排水

（1）供水：本项目锅炉软水制备原水来源为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 2 台 6t/h 的燃气锅炉用水采用软水。软水制备系统补水量约 10m<sup>3</sup>/d。

（2）排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软水设备排水，根据验收期间锅炉排污水每日约排 0.14m<sup>3</sup>/d，软化设备排水量约为 10m<sup>3</sup>/d，排水量约为 10.14m<sup>3</sup>/d。

### 2.6 工作制度

本项目锅炉操作人员为原项目锅炉操作人员，不新增劳动定员。根据企业生产需要，专供静宁皓天医药化工生产企业的锅炉实际运行时间为 24h/d，年运行 220d，专供平凉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乳化炸药生产的锅炉实际运行时间为 8h/d，年运行 220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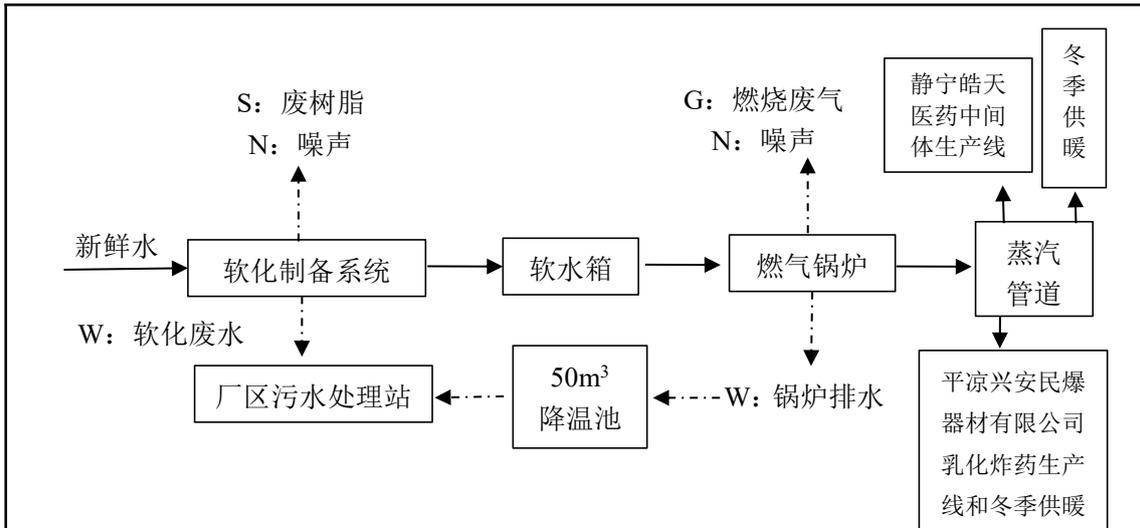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软化水制备：新鲜水经软化制备机转换为软水，送至锅炉中加热。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软化废水和废树脂。

（2）燃气系统：锅炉房内接通天然气管道至锅炉间内燃气调压柜调压，两台锅炉分别由两台计量器计量后由管道送至锅炉内燃烧。

（3）燃烧系统：燃气经燃烧后，由烟道排出，此过程产生锅炉燃烧烟气，锅炉运行产生噪声。

（4）锅炉水校正系统：锅炉长时间运行锅炉炉底和管道中会产生垢渣，为保证其水质清洁度，锅炉需定期排出少量锅炉排污水，此过程产生锅炉定期排污水。

**低氮燃烧器：**本项目采用的 WNS 系列锅炉使用翅片不锈钢水冷式燃烧器，管外是火焰，管内是低温水，提高燃烧效率的同时又降低炉膛温度，降低氮氧化物的源头就是降低炉膛温度，水冷式燃烧属于冷火焰，炉膛温度不高于 950℃，从技术上属于低氮燃烧模式，再加上冷凝锅炉在冷凝烟气中水蒸气成为液态冷凝水的同时，可以方便地去除烟气中的这些有害物质，大大的防止了有害物质产生，带来极低的 NO<sub>x</sub> 和 CO 排放，其氮氧化物排放远低于 30mg/m<sup>3</sup>

### 工程变更情况说明：

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均未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安装 2 台 6t/h 燃气锅炉，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等，均采用低氮燃烧器分别通过锅炉房内部伸出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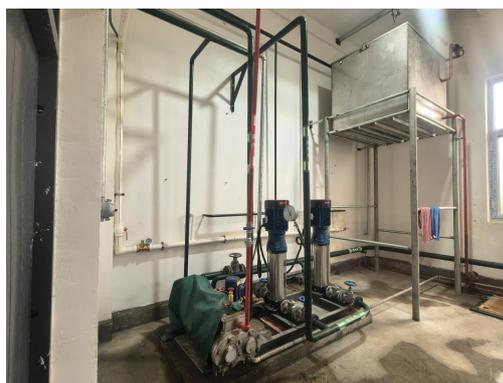
### 3.2 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

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全部排入 50m<sup>3</sup> 排污降温池降温后，排厂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采用“微电解+生化处理+MBR+氧化还原”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通过厂区绿化、冷却用水等方式自行利用，不外排。



软水制备系统



水泵及高位水箱



水箱



排污管道



锅炉房内排污管道



50m<sup>3</sup> 排污降温池

###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作业区内锅炉、水泵等设备的机械噪声。通过设置

隔声厂房，安装基础减振的方式降噪，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设置减震基础

###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为废离子交换树脂，2年更换1次，至验收期间，废离子交换树脂暂未产生，待后期产生，由厂家回收处理。本项目环评期间遗留问题中医药中间体生产线产生的废活性炭固废鉴定结果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期委托有一般固废处置资质单位拉运处置。



废活性炭暂存区

### 3.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天然气中主要成分为甲烷，为易燃易爆

气体，管道天然气在使用过程中操作不慎可能造成大量燃气泄漏，由此发生燃烧或爆炸，在不完全燃烧的情况下会引发次生污染物 CO，污染大气环境。项目在燃气输送和使用过程中运用先进的安全管理技术，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岗位职责，安装先进的泄漏检测设备和仪器方面采取了相应防范措施。

配备应急供电系统、配备消防器材、设置防火标志；119 火警电话、120 急救电话及应急通讯装置；配备应急救援技术人员，对职工风险意识、安全意识及一般应急措施的培训等。



燃气防泄漏检测仪



制度上墙



燃气工况计量室

###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主要来自“三废”治理，包括废气、废水、噪声防治措施及固废

处理等。项目设计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估算约 7.5 万元，占总投资 3.75%；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新增泄漏检测设备数量），占总投资 4%，具体环保投资对照明细见下表。

表 3-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对比一览表

类别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锅炉燃烧 烟气	低氮燃烧（锅炉自带）	/	低氮燃烧（锅炉自 带）	/
		15m 烟囱 2 根（内径 0.6m）	5.0	15m 烟囱 2 根（1 根内径 0.6m，1 根 0.54m）	5.0
废水	锅炉废水	改造排污管道	1.0	改造排污管道	1.0
固废	废离子交 换树脂	由厂家定期上门更换后 回收	/	至验收勘查期间尚 未产生，后期产生 由厂家定期上门更 换后回收	/
	废活性炭	固废鉴定；暂存于危废 间，根据鉴定结果属于 危废应委托有危废处置 资质单位拉运处置；对 原有危废间进行规范化 建设。	不计入本 项目环保 投资	至验收期间废活性 炭鉴定结果不属于 危废，废活性炭暂 存于一般固废暂存 间，拉运处置	/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垫、厂房隔声	1.0	减震垫、厂房隔声	0.5
风险	燃气泄漏	安装防泄漏检测仪	0.5	安装防泄漏检测仪	1.5
合计		/	7.5	/	8.0

##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由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编制完成的《静宁皓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锅炉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主要保护目标为厂界西南侧的陈家村；本项目大气污染主要为有组织排放锅炉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单台锅炉运行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1925t/a，排放浓度 11.37mg/m<sup>3</sup>；SO<sub>2</sub> 的排放量为 0.0026t/a，排放浓度 0.15mg/m<sup>3</sup>；NO<sub>x</sub> 的排放量为 0.505t/a，排放浓度 30mg/m<sup>3</sup>，2 台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废气通过各自配置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均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 4.2 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产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均排入 50m<sup>3</sup> 排污降温池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的污水采用“微电解+生化处理+MBR+氧化还原”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采取厂区绿化、冷却用水等方式自行利用，不外排。

#### 4.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作业区内锅炉配套设施、循环泵、风机等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设备的噪声源强范围约为 80-90dB(A)。为降低噪声源强，各类设备均减震安装。预测结果可知，噪声源经隔声、降噪处理，再经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本项目蒸汽锅炉房软化水所用的离子树脂约 1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0.5t/a，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代码：900-005-S59，由厂家定期上门更换后回收。

原燃煤锅炉掺烧生产线产生的废活性炭因本项目采用燃气锅炉，废活性炭应

进行固废鉴别，鉴别期间按照危险废物暂存与处置要求做好该固废的暂存与处置。根据鉴别结果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处置资质单位拉运处置，加大外委处置频次。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崇环评发〔2025〕8号文件《关于静宁皓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锅炉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总体评价**

本项目位于静宁县园区城东郊陈家坡 109 号，拟将静宁县皓天医药有限公司名下现有 1 台 6t/h 燃煤锅炉(锅炉房内东侧)、兄弟企业平凉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名下实际在静宁皓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场内运行的现有 1 台 6t/h 燃煤锅炉(锅炉房内西侧)进行拆除改造；在锅炉房内东侧位置上安装 2 台 6t/h 燃气锅炉，由静宁县皓天医药有限公司运行，使用性质不发生变化，待本项目燃气锅炉建成运行后拆除锅炉房西侧 1 台 6t/h 燃煤锅炉。项目改建过程安装 2 台 WNS 型 6t/h 燃气锅炉及配套燃烧机、控制箱、配套仪表阀门、消音器、减温减压装置、引风机(Y)、烟囱、燃气调压装置、全自动纯化水设备、普通控制柜(箱)、DCS 控制系统、配电柜(高压柜、低压柜等)、配套二次仪表阀门、电线、电缆等设施。本项目工程组成有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7.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3.75%。根据《报告表》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按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的地点、内容、规模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规模和改变项目内容。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该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尾气。**该项目施工期要按照《平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做好施工期扬尘管控工作。施工单位应

当在改建锅炉房施工区设置硬质围挡，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应当采取防尘降尘措施。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施工过程要加强施工机械的使用管理，提高机械使用效率，降低尾气排放，各类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完成编码登记并挂牌（含信息采集卡）、尾气排放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的相关排放标准。

（二）该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根据实际情况，施工人员如厕依托厂区已有水厕。

（三）该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和各类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期应采用低噪工艺和先进施工技术，采取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合理安排施工计划，禁止夜间和午休时段施工，对高噪声施工人员应佩戴防噪声耳塞、耳罩、头盔等；材料运输车在经过居民区时，应减速慢行，以降低噪声影响，在运输路线上应尽量避免高声喇叭，以减少车辆噪声对运输线四周声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相应的标准值。

（四）该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安装装修过程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应充分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部分外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并在外运过程中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运输；安装装修过程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至厂区垃圾桶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施工期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

三、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锅炉燃烧废气为有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烟气黑度。2台燃气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燃烧废气通过各自配置的15m高排气筒排放，运营期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该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废水。**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废水依托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采取厂区绿化、冷却用水等方式自行利用，不外排；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

**（三）该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锅炉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优质低噪设备，降低设备固有噪声强度，产噪设备应安装消声器、减震垫、隔声吸声材料、围挡等措施；加强管理，对设备定期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噪声；加强职工教育，要求职工文明操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房软水设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原燃煤锅炉掺烧生产线产生的废活性炭。**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锅炉房软水设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由厂家定期上门更换后回收；本项目改建后使用天然气，因此原燃煤锅炉掺烧生产线产生的废活性炭应进行固废鉴别，废活性炭鉴别前期和鉴别期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于厂区内原有1间50m<sup>2</sup>废活性炭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改建后废活性炭根据鉴别结果若仍属于危险废物则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该项目运营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分区原则，项目锅炉废水排污管道设计应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危废暂存间设重点防渗。

**（六）该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主要涉及天然气及天然气锅炉的使用。天然气及天然气锅炉的使用须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操作程序进行。该项目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要求企业采取必要的

风险防范措施，日常工作中加强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防环境风险事件的发生，最大程度减少环境影响及经济损失。

**(七) 该项目其他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需按规范化管理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采样位置及采样口；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文件，“单台且合计出力20吨/小时（14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和单台且合计出力1吨/小时）（0.7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属于企业锅炉房改建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尽快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同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 **四、其他要求**

（一）该项目若涉及土地、规划、水保及文物保护等相关事项，以相关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二）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面的垂询。

（三）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环保措施。《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布点情况

5.1 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6年1月，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锅炉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接到任务后现场勘查，2026年1月21日~22日，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静宁皓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锅炉房改建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

5.2 检测布点情况

经现场踏勘，项目具体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表 5-1 检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1号锅炉废气排口(Q1)、 2号锅炉废气排口(Q2)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检测2天，每天采样 3次(1h平均值)	2026年01 月21日 ~2026年01 月22日
		烟气黑度	检测2天， 每天检测3次	
噪声	厂界西北侧(N1)	等效连续A声级	检测2天，每天昼、 夜间各检测1次	
	厂界西侧(N2)			
	厂界南侧(N3)			
	厂界西南侧敏感点(N4)			
备注	项目厂界东侧为山体，厂界外1m不具备检测条件，不进行布点检测。			



图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 6-1 检测方法一览表

有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T-104/35S (双量程)	SB-01-02	1.0mg/m <sup>3</sup>
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SB-02-50/ SB-02-84	NO: 3mg/m <sup>3</sup> NO <sub>2</sub> : 3mg/m <sup>3</sup>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测烟黑度图 QT203M/林格曼测烟黑度图 ZK-LG30 型	SB-02-23/ SB-02-52	/
噪声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64	/

6.2 监测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对样品的采样、保存及运输过程、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相关规定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分析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4)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5.0m/s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1.2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检测期间具体气象条件见表4；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示值偏差不超过±0.5dB

(A)，具体结果见表5。

(5) 超低滤膜称量前后进行标准超低滤膜称量，称量合格后方可进行样品称量；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在测定前后进行了标气测定，标气测定合格后进行现场测定；实验室内部采取空白实验、校准曲线、平行双样和有证标准物质测定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在要求范围内，具体质控结果见表6。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6-2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检测日期	是否雨雪		风向		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年01月21日	否	否	西南风	西南风	1.3	1.1
2026年01月22日	否	否	东北风	东北风	1.2	1.3

**表6-3 声校准结果表**

2026年01月21日						
设备名称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AWA6022A	09:41:14	93.8	94.0	-0.2	示值偏差 不超过 ±0.5dB (A)	合格
	09:56:57	93.8		-0.2		合格
	10:09:03	93.8		-0.2		合格
	10:22:01	93.8		-0.2		合格
	10:28:44	93.8		-0.2		合格
	22:01:24	93.8		-0.2		合格
	22:23:07	93.8		-0.2		合格
	22:35:35	93.8		-0.2		合格
	22:48:34	93.8		-0.2		合格
	22:55:22	93.8		-0.2		合格
2026年01月22日						
设备名称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AWA6022A	09:29:32	93.8	94.0	-0.2	示值不超过±0.5dB	合格

	09:46:59	93.8		-0.2	(A)	合格
	09:59:05	93.8		-0.2		合格
	10:10:28	93.8		-0.2		合格
	10:17:01	93.8		-0.2		合格
	22:02:51	93.8		-0.2		合格
	22:20:23	93.8		-0.2		合格
	22:34:29	93.8		-0.2		合格
	22:46:36	93.8		-0.2		合格
	22:53:38	93.8		-0.2		合格

表6-4 质控结果表

标准超低滤膜质量控制						
检测时段	标准超低滤膜编号	测定值 (g)	标准值 (g)	偏差 (g)	结果评价	
测量前	CD2601001	0.11599	0.11593	0.00006	合格	
	CD2601002	0.11642	0.11635	0.00007	合格	
测量后	CD2601001	0.11597	0.11593	0.00004	合格	
	CD2601002	0.11645	0.11635	0.00010	合格	
备注	偏差不得超过±0.20mg 时为合格。					
标准气体质量控制 (SB-02-50) (2026年01月21日)						
标准气体			检测前		检测后	
名称	标气编号	浓度	测定值	示值误差	测定值	示值误差
二氧化硫	ZK03-120	301mg/m <sup>3</sup>	297mg/m <sup>3</sup>	-1.3%	303mg/m <sup>3</sup>	0.66%
一氧化氮		201mg/m <sup>3</sup>	208mg/m <sup>3</sup>	3.5%	205mg/m <sup>3</sup>	2.0%
二氧化氮	ZK03-121	101mg/m <sup>3</sup>	105mg/m <sup>3</sup>	4.0mg/m <sup>3</sup>	97mg/m <sup>3</sup>	-4.0mg/m <sup>3</sup>
一氧化碳	ZK03-116	1008mg/m <sup>3</sup>	1016mg/m <sup>3</sup>	0.79%	1014mg/m <sup>3</sup>	0.60%
氧气	ZK03-115	10.0%	10.4%	0.4%	9.8%	-0.2%

标准气体质量控制 (SB-02-84) (2026年01月21日)						
标准气体			检测前		检测后	
名称	标气编号	浓度	测定值	示值误差	测定值	示值误差
二氧化硫	ZK03-120	301mg/m <sup>3</sup>	305mg/m <sup>3</sup>	1.3%	296mg/m <sup>3</sup>	-1.7%
一氧化氮		201mg/m <sup>3</sup>	198mg/m <sup>3</sup>	-1.5%	204mg/m <sup>3</sup>	1.5%
二氧化氮	ZK03-121	101mg/m <sup>3</sup>	97mg/m <sup>3</sup>	-4.0mg/m <sup>3</sup>	104mg/m <sup>3</sup>	3.0mg/m <sup>3</sup>
一氧化碳	ZK03-116	1008mg/m <sup>3</sup>	1000mg/m <sup>3</sup>	-0.79%	988mg/m <sup>3</sup>	-2.0%
氧气	ZK03-115	10.0%	10.3%	0.3%	10.4%	0.4%
标准气体质量控制 (SB-02-50) (2026年01月22日)						
标准气体			检测前		检测后	
名称	标气编号	浓度	测定值	示值误差	测定值	示值误差
二氧化硫	ZK03-120	301mg/m <sup>3</sup>	303mg/m <sup>3</sup>	0.66%	309mg/m <sup>3</sup>	2.7%
一氧化氮		201mg/m <sup>3</sup>	205mg/m <sup>3</sup>	2.0%	198mg/m <sup>3</sup>	-1.5%
二氧化氮	ZK03-121	101mg/m <sup>3</sup>	97mg/m <sup>3</sup>	-4.0mg/m <sup>3</sup>	103mg/m <sup>3</sup>	2.0mg/m <sup>3</sup>
一氧化碳	ZK03-116	1008mg/m <sup>3</sup>	1014mg/m <sup>3</sup>	0.60%	1016mg/m <sup>3</sup>	0.79%
氧气	ZK03-115	10.0%	9.8%	-0.2%	10.3%	0.3%
标准气体质量控制 (SB-02-84) (2026年01月22日)						
标准气体			检测前		检测后	
名称	标气编号	浓度	测定值	示值误差	测定值	示值误差
二氧化硫	ZK03-120	301mg/m <sup>3</sup>	296mg/m <sup>3</sup>	-1.7%	305mg/m <sup>3</sup>	1.3%
一氧化氮		201mg/m <sup>3</sup>	204mg/m <sup>3</sup>	1.5%	206mg/m <sup>3</sup>	2.5%

二氧化氮	ZK03-121	101mg/m <sup>3</sup>	104mg/m <sup>3</sup>	3.0mg/m <sup>3</sup>	104mg/m <sup>3</sup>	3.0mg/m <sup>3</sup>
一氧化碳	ZK03-116	1008mg/m <sup>3</sup>	988mg/m <sup>3</sup>	-2.0%	1000mg/m <sup>3</sup>	-0.79%
氧气	ZK03-115	10.0%	10.4%	0.4%	10.0%	0.0%
备注	示值误差不超过±5%为合格（当 SO <sub>2</sub> 标准气体浓度值<285.7mg/m <sup>3</sup> 时，误差不超过±14.3mg/m <sup>3</sup> 为合格；当 NO 标准气体浓度值<133.9mg/m <sup>3</sup> 时，误差不超过±6.7mg/m <sup>3</sup> 为合格；当 NO <sub>2</sub> 标准气体浓度值<205.4mg/m <sup>3</sup> 时，误差不超过±10.3mg/m <sup>3</sup> 为合格；当 CO 标准气体浓度值<125.0mg/m <sup>3</sup> 时，误差不超过±6.2mg/m <sup>3</sup> 为合格；氧气扩展不确定度为±1.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竣工后，经调试，目前生产运行一切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申请条件。检测期间此生产线工况稳定，具体生产情况见下表，监测期间项目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表 7-1 检测期间生产情况汇总表**

固定污染源名称	蒸汽锅炉		
排气筒高度(测孔高度)/(m)	15 (9)	燃料类型	天然气
烟道横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1号蒸汽锅炉) /0.1963 (2号蒸汽锅炉)		
运行工况			
检测日期	锅炉型号	检测当天天然气用量 (m <sup>3</sup> )	工况负荷 (%)
2026年01月21日	1号蒸汽锅炉	2201	28.7
	2号蒸汽锅炉	1361	17.7
2026年01月22日	1号蒸汽锅炉	3048	39.7
	2号蒸汽锅炉	1373	17.9
备注	锅炉房设2台6t/h的蒸汽锅炉；检测当天天然气用量信息由企业台账获取。		

**7.1 监测结果**

(1) 废气：

**表 7-2 1号锅炉废气排口 (Q1) 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sup>3</sup>

检测参数 (2026年01月21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	4.6	4.5	4.4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272	3248	3103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实测排放浓度	1.5	/	/
		折算排放浓度	1.6	20	达标
	第二次	实测排放浓度	1.7	/	/
		折算排放浓度	1.8	20	达标

	第三次	实测排放浓度	2.5	/	/
		折算排放浓度	2.6	20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第一次	实测排放浓度	ND	/	/
		折算排放浓度	ND	50	达标
	第二次	实测排放浓度	ND	/	/
		折算排放浓度	ND	50	达标
	第三次	实测排放浓度	ND	/	/
		折算排放浓度	ND	50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实测排放浓度	29	/	/
		折算排放浓度	31	200	达标
	第二次	实测排放浓度	29	/	/
		折算排放浓度	31	200	达标
	第三次	实测排放浓度	30	/	/
		折算排放浓度	32	200	达标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第一次	<1		≤1	达标
	第二次	<1			达标
	第三次	<1			达标

表 7-3 1号锅炉废气排口(Q1)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参数 (2026年01月22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	4.4	4.4		4.6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061	3049		3109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实测排放浓度	1.7	/	/
		折算排放浓度	1.8	20	达标
	第二次	实测排放浓度	1.1	/	/
		折算排放浓度	1.2	20	达标

	第三次	实测排放浓度	1.5	/	/
		折算排放浓度	1.6	20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第一次	实测排放浓度	ND	/	/
		折算排放浓度	ND	50	达标
	第二次	实测排放浓度	ND	/	/
		折算排放浓度	ND	50	达标
	第三次	实测排放浓度	ND	/	/
		折算排放浓度	ND	50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实测排放浓度	32	/	/
		折算排放浓度	34	200	达标
	第二次	实测排放浓度	31	/	/
		折算排放浓度	33	200	达标
	第三次	实测排放浓度	31	/	/
		折算排放浓度	33	200	达标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第一次	<1		≤1	达标
	第二次	<1			达标
	第三次	<1			达标
备注	1、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表示,具体检出限见表3; 2、检测结果以折算排放浓度进行评价,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气锅炉标准。				

表 7-4 2 号锅炉废气排口 (Q2) 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参数 (2026 年 01 月 21 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	6.6	6.7	6.8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929	2001	1899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实测排放浓度	2.8	/	/
		折算排放浓度	3.4	20	达标
	第二次	实测排放浓度	1.9	/	/

	第三次	折算排放浓度	2.3	20	达标
		实测排放浓度	2.6	/	/
		折算排放浓度	3.2	20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第一次	实测排放浓度	ND	/	/
		折算排放浓度	ND	50	达标
	第二次	实测排放浓度	ND	/	/
		折算排放浓度	ND	50	达标
	第三次	实测排放浓度	ND	/	/
		折算排放浓度	ND	50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实测排放浓度	36	/	/
		折算排放浓度	44	200	达标
	第二次	实测排放浓度	37	/	/
		折算排放浓度	45	200	达标
	第三次	实测排放浓度	35	/	/
		折算排放浓度	43	200	达标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第一次	<1		≤1	达标
	第二次	<1			达标
	第三次	<1			达标

**表7-5 2号锅炉废气排口(Q2)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参数 (2026年01月22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	6.7	6.7	6.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922	1998	2074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实测排放浓度	2.3	/	/
		折算排放浓度	2.8	20	达标
	第二次	实测排放浓度	3.0	/	/

	第三次	折算排放浓度	3.7	20	达标
		实测排放浓度	2.8	/	/
		折算排放浓度	3.4	20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第一次	实测排放浓度	ND	/	/
		折算排放浓度	ND	50	达标
	第二次	实测排放浓度	ND	/	/
		折算排放浓度	ND	50	达标
	第三次	实测排放浓度	ND	/	/
		折算排放浓度	ND	50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实测排放浓度	30	/	/
		折算排放浓度	37	200	达标
	第二次	实测排放浓度	31	/	/
		折算排放浓度	38	200	达标
	第三次	实测排放浓度	34	/	/
		折算排放浓度	41	200	达标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第一次	<1		≤1	达标
	第二次	<1			达标
	第三次	<1			达标
备注	1、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表示,具体检出限见表3; 2、检测结果以折算排放浓度进行评价,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气锅炉标准。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通过在项目排放口检测,统计检测数据,项目有组织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气锅炉标准,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2) 噪声:

表 7-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2026年01月21日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西北侧	09:41:50	40	60	达标	22:04:30	39	50	达标

(N1)								
厂界西侧(N2)	09:58:09	46		达标	22:24:12	42		达标
厂界南侧(N3)	10:10:47	42		达标	22:37:11	38		达标
2026年01月22日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西北侧(N1)	09:29:54	41	60	达标	22:03:51	38	50	达标
厂界西侧(N2)	09:47:56	48		达标	22:23:27	43		达标
厂界南侧(N3)	09:59:39	42		达标	22:35:29	39		达标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通过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昼间：40~48dB(A)，夜间：38~43dB(A)，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7-7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2026年01月21日(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L <sub>eq</sub> )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最大声级(L <sub>max</sub> )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西南侧敏感点(N4)	10:22:19	43	60	达标	/	/	/
检测点位	2026年01月21日(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L <sub>eq</sub> )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最大声级(L <sub>max</sub> )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西南侧敏感点(N4)	22:49:30	39	50	达标	49	65	达标
检测点位	2026年01月22日(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L <sub>eq</sub> )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最大声级(L <sub>max</sub> )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西南侧敏感点(N4)	10:10:51	44	60	达标	/	/	/
检测点位	2026年01月22日(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L <sub>eq</sub> )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最大声级(L <sub>max</sub> )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西南侧敏感点(N4)	22:47:45	40	50	达标	52	65	达标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	--------------------------------------

通过对项目周边噪声陈家坡村敏感点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昼间、夜间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 7.3 总量核算

项目1号锅炉年运行220d，每天满负荷运行时间24h，2号锅炉年运行220d，每天间歇式运行时间8h，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得知：

**表7-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固定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控制因子	年排放总量（t/a）
1号锅炉	颗粒物	0.0276
	二氧化硫	0.0249
	氮氧化物	0.5029
2号锅炉	颗粒物	0.0089
	二氧化硫	0.0052
	氮氧化物	0.117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0.0365t/a、SO<sub>2</sub>：0.0301t/a、NO<sub>x</sub>：0.6202t/a。

##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 8.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静宁皓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切实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完善了有关资料的收集，施工期无环境污染投诉事件。

### 8.2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 8.2.1 管理体制与机构

经调查，静宁皓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便于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开展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负责开展公司环保节能减排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由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配合当地生态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督监测，监控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 8.2.2 管理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2) 建立污染源档案，掌握各污染源排放动态，以便为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3) 制定切实可行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考核指标，组织落实实施，定期进行检查。

4) 组织和管理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

5) 定期进行环境管理人员和环保知识、技术培训工作。

6) 通过技术改造，不断提高治理设施的处理水平和可操作性。

7) 做好常规环境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8) 科学组织生产调度。通过及时全面了解生产情况，均衡组织生产，使生产各环节协调进行，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调度，做好突发事件时防止污染的应急措施，使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最低限度。

9) 加强物资管理。加强物资管理实行无害保管、无害运输、限额发放、控制消耗定额、保证原材料质量也会对减少排污量起一定作用。

10) 管好用好设备。合理使用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修理。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工作,根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实际需要,应制定《静宁皓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保指标日常运行考核制度。

### 8.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设置2台天然气蒸汽锅炉,废气均为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均为15m,管径分别为0.6m(1#)、0.54m(2#),采样孔均设置在9m处,标志牌设置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采用锅炉房顶(混凝土结构)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1.2m~1.3 m处,并安装钢斜梯可到达监测平台。本项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满足《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要求。

### 8.4 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文件,本项目排污许可已进行变更并通过审批,许可证编号:9162082607355766XC001P。

### 8.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主要批复条款要求	落实情况
<p>本项目位于静宁县园区城东郊陈家坡 109 号,拟将静宁县皓天医药有限公司名下现有 1 台 6t/h 燃煤锅炉(锅炉房内东侧)、兄弟企业平凉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名下实际在静宁皓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场内运行的现有 1 台 6t/h 燃煤锅炉(锅炉房内西侧)进行拆除改造;在锅炉房内东侧位置上安装 2 台 6t/h 燃气锅炉,由静宁县皓天医药有限公司运行,使用性质不发生变化,待本项目燃气锅炉建成运行后拆除锅炉房西侧 1 台 6t/h 燃煤锅炉。项目改建过程安装 2 台 WNS 型 6t/h 燃气锅炉及配套燃烧机、控制箱、配套仪表阀门、消音器、减温减压装置、引风机(Y)、烟囱、燃气调压装置、全自动纯化水设备、普通控制柜(箱)、DCS 控制系统、配电柜(高压柜、低压柜等)、配套二次仪表阀门、电线、电缆等设施。本项目工程组成有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p>	<p>已落实。项目位于静宁皓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工业场地内,已拆除静宁县皓天医药有限公司名下 1 台 6t/h 燃煤锅炉、同一法人企业平凉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名下实际在静宁皓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场内运行的 1 台 6t/h 燃煤锅炉,安装 2 台 WNS 型 6t/h 天然气锅炉及其配套设施,锅炉主要为两公司生产线提供蒸汽,为两企业冬季供暖提供热源,使用性质不发生变化。</p>

<p>200 万元，环保投资 7.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3.75%。根据《报告表》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按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的地点、内容、规模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规模和改变项目内容。</p>	
<p>(一) 该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尾气。该项目施工期要按照《平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做好施工期扬尘管控工作。施工单位应当在改建锅炉房施工区设置硬质围挡，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应当采取防尘降尘措施。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施工过程要加强施工机械的使用管理，提高机械使用效率，降低尾气排放，各类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完成编码登记并挂牌（含信息采集卡）、尾气排放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的相关排放标准。</p> <p>(二) 该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根据实际情况，施工人员如厕依托厂区已有水厕。</p> <p>(三) 该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和各类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期应采用低噪工艺和先进施工技术，采取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合理安排施工计划，禁止夜间和午休时段施工，对高噪声施工人员应佩戴防噪声耳塞、耳罩、头盔等；材料运输车在经过居民区时，应减速慢行，以降低噪声影响，在运输路线上应尽量避免高声喇叭，以减少车辆噪声对运输线四周声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相应的标准值。</p> <p>(四) 该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安装装修过程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应充分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部分外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并在外运过程中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p>	<p>施工期施工单位在改建锅炉房施工区设置硬质围挡、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垃圾及时进行了清运；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采取防尘降尘措施。施工人员如厕依托厂区已有水厕。施工期采用低噪工艺和先进施工技术、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建筑垃圾外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并在外运过程中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运输；安装装修过程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至厂区垃圾桶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综上施工期间各项措施已落实</p>

<p>运输；安装装修过程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至厂区垃圾桶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施工期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p>	
<p>（一）该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锅炉燃烧废气为有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烟气黑度。2台燃气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各自配置的15m高排气筒排放，运营期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p>	<p>已落实。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2台燃气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器，分别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共2根排气筒。根据监测结果，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二）该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废水。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废水依托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采取厂区绿化、冷却用水等方式自行利用，不外排；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p>	<p>已落实。本项目运营期末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废水通过锅炉房排污管道排至排污降温池后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通过厂区绿化、冷却用水等方式自行利用，未外排。</p>
<p>（三）该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锅炉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优质低噪设备，降低设备固有噪声强度，产噪设备应安装消声器、减震垫、隔声吸声材料、围挡等措施；加强管理，对设备定期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噪声；加强职工教育，要求职工文明操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p>	<p>已落实。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锅炉燃烧器、水泵等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p>
<p>（四）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房软水设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原燃煤锅炉掺烧生产线产生的废活性炭。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锅炉房软水设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由厂家定期上门更换后回收；本项目改建后使用天然气，因此原燃煤锅炉掺烧生产线产生的废活性炭应进行固废鉴别，废活性炭鉴别前期和鉴别期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于厂区内原有1间50m<sup>2</sup>废活性炭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改建后废活性炭根据鉴别结果若仍属于危险废物</p>	<p>至验收期间尚未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固废鉴别结果不属于危险废物，设一般废物暂存间按照一般固废贮存要求暂存后由协议单位拉运处置，已落实。</p>

<p>则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五）该项目运营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分区原则，项目锅炉废水排污管道设计应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危废暂存间设重点防渗。</p>	<p>已落实，锅炉废水排污管道进行了一般地面硬化，危废暂存间设重点防渗。</p>
<p>（六）该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主要涉及天然气及天然气锅炉的使用。天然气及天然气锅炉的使用须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操作程序进行。该项目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要求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日常工作中加强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防环境风险事件的发生，最大程度减少环境影响及经济损失。</p>	<p>已落实。已采取风险防范措施。</p>
<p>七）该项目其他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需按规范化管理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采样位置及采样口；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文件，“单台且合计出力20吨/小时（14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和单台且合计出力1吨/小时）（0.7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属于企业锅炉房改建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尽快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同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等。</p>	<p>已落实。已按规范化管理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采样位置及采样口，变更排污许可证。</p>

表九 结论及建议

**9.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通过现场勘查和验收监测，各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基本落实到位。

**9.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通过现场勘查和验收监测，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基本上能按照报告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治理。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比为4.0%。气、水、声、固各污染物的处理方式、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具体如下：

**1.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通过在项目排气筒布点检测，统计检测数据，2026年1月21日，1#6t/h 燃气锅炉排气筒颗粒物、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8mg/m<sup>3</sup>、32mg/m<sup>3</sup>，二氧化硫浓度低于检出限，烟气黑度<1；2#6t/h 燃气锅炉排气筒颗粒物、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3.4mg/m<sup>3</sup>、44mg/m<sup>3</sup>，二氧化硫浓度低于检出限，烟气黑度<1；2026年1月22日，1#6t/h 燃气锅炉排气筒颗粒物、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8mg/m<sup>3</sup>、34mg/m<sup>3</sup>，二氧化硫浓度低于检出限，烟气黑度<1；2#6t/h 燃气锅炉排气筒颗粒物、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3.7mg/m<sup>3</sup>、41mg/m<sup>3</sup>，二氧化硫浓度低于检出限，烟气黑度<1；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有组织排放监控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经 50m<sup>3</sup> 排污降温池池收集后，排入本公司原有的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污水处理站采取““微电解+生化处理+MBR+氧化还原”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通过厂区绿化、冷却用水等方式自行利用，不外排。

**3、噪声**

通过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昼间：40~48dB(A)，夜间：

38~43dB(A)，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昼间、夜间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废离子交换树脂，2年更换1次，至验收期间，废离子交换树脂暂未产生，待后期产生，由厂家回收处理。生产线遗留问题废活性炭固废鉴别结果不属于危险废物，设一般废物暂存间，按照一般固废贮存要求暂存后由协议单位拉运处置运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9.2 结论

本报告认为，静宁皓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锅炉房改建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工程建设内容不涉及不予验收的9条情形，该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9.3 建议

1、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用于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责任到人，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尽快与有处置一般固废资质的企业签订废活性炭拉运处置协议；

3、锅炉房内配备消防器材、设置防火标志；

4、项目验收结束，在后期正常运行期间应定期进，行污染物企业自检，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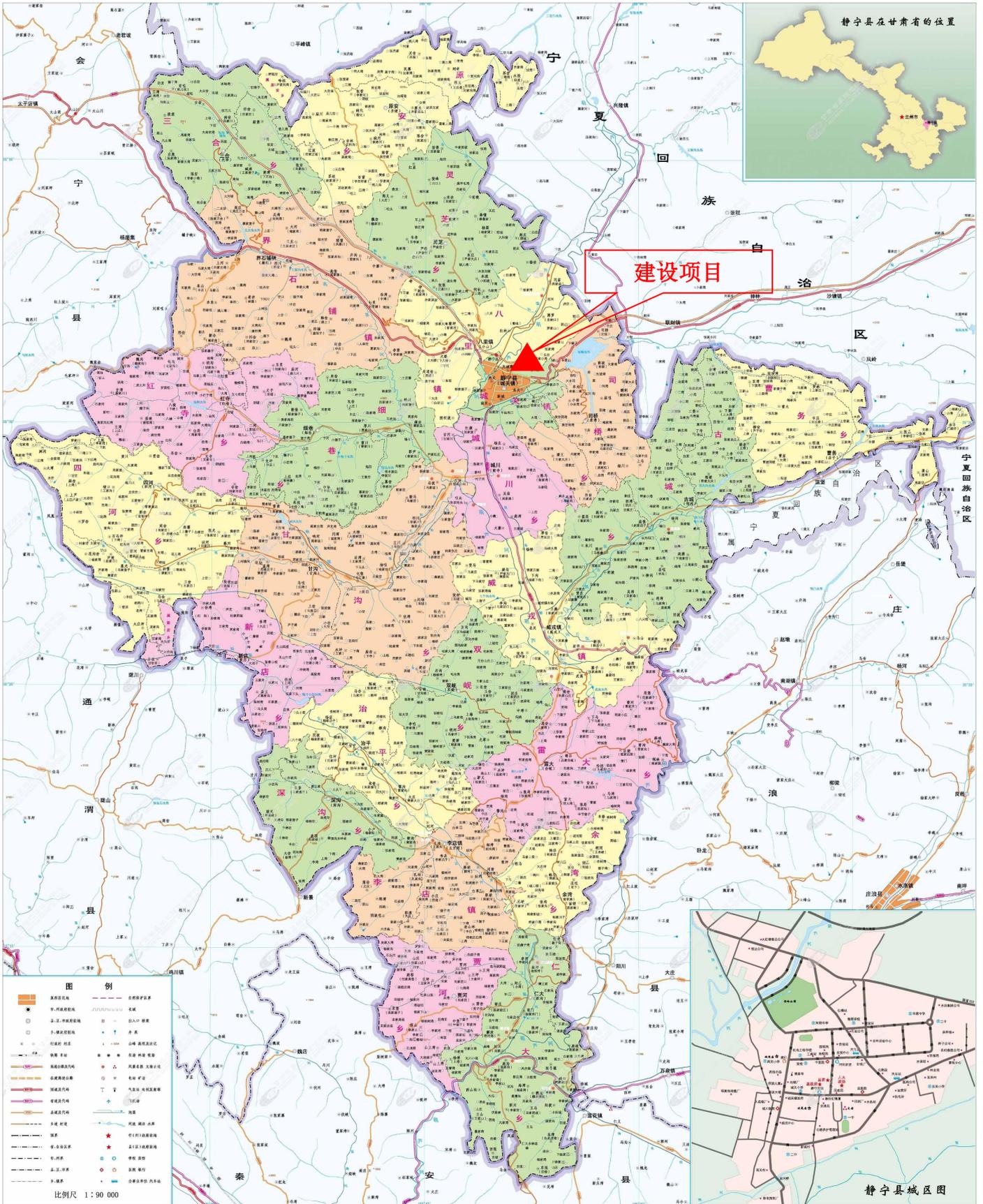
5、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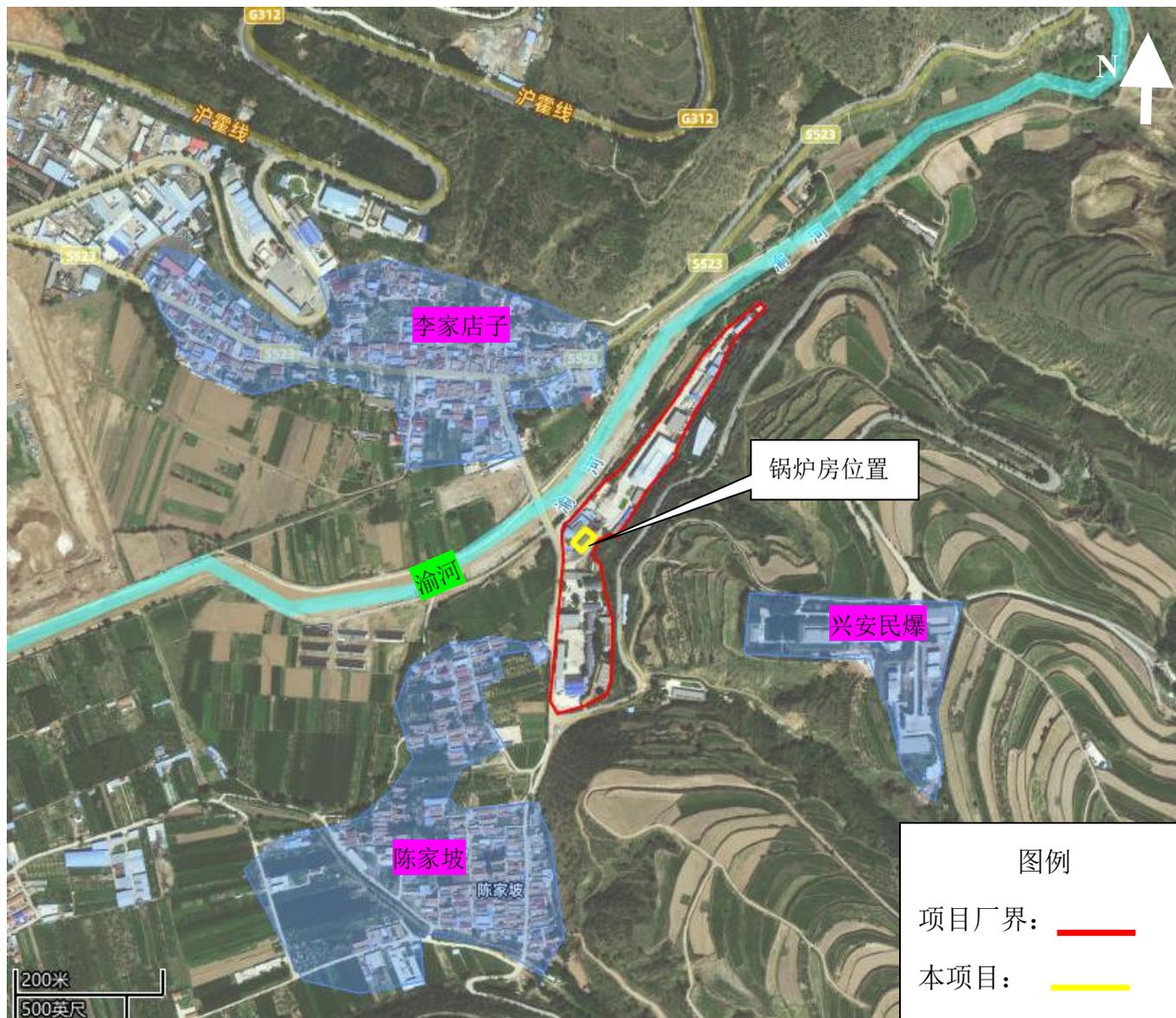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四邻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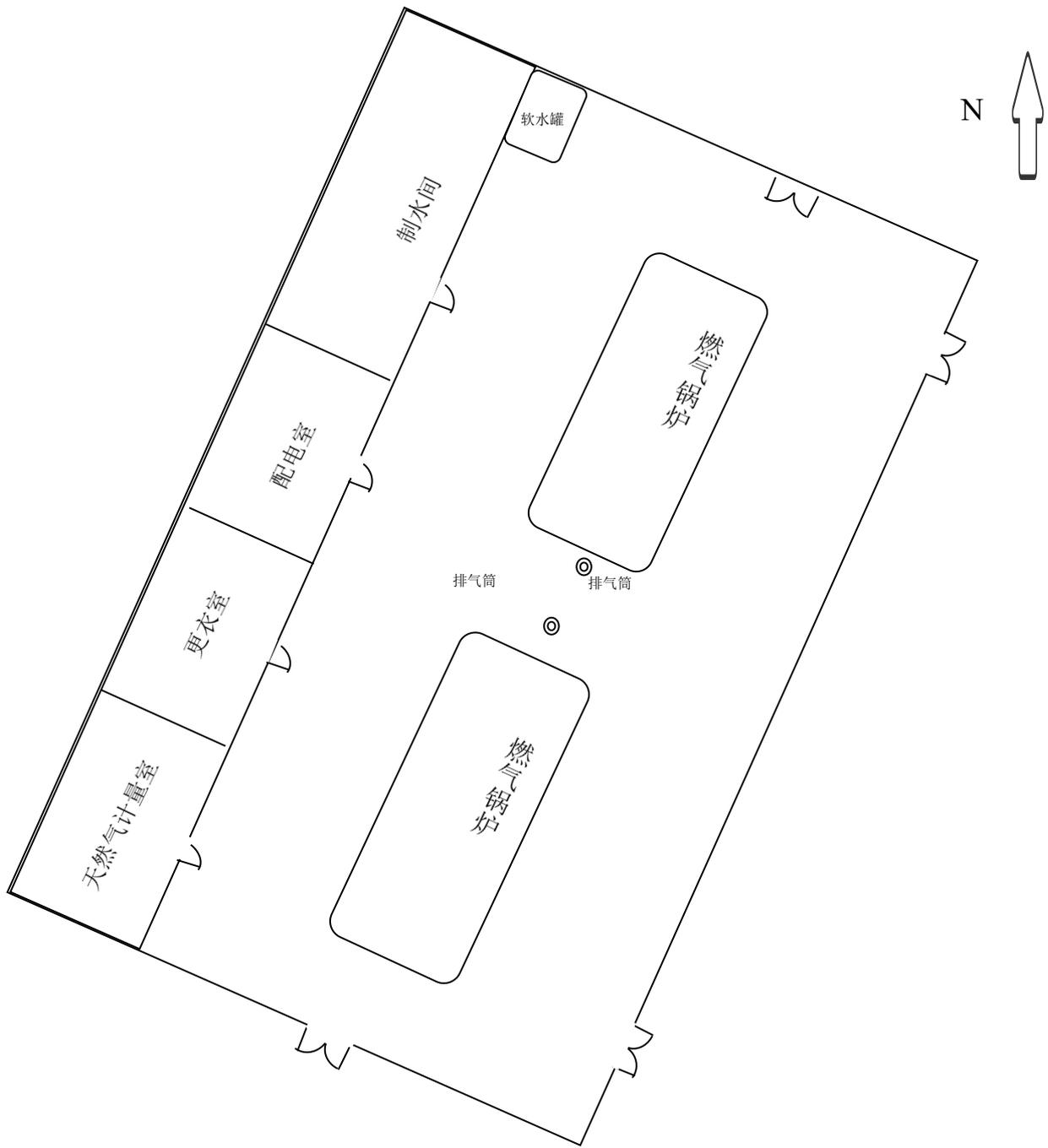
- 1、委托书；
- 2、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关于静宁皓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锅炉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静环发〔2025〕182号文件）；
- 3、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 4、排污许可变更情况；
- 5、废活性炭鉴定结果证明材料
- 6、“三同时”登记表；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四邻关系示意图



附图3 锅炉房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委托书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静宁皓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锅炉房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文件，望接此委托后，按照有关要求和标准，尽快开展工作。

建设单位：静宁皓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8 日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文件

静环发〔2025〕182号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 关于静宁皓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锅炉房改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静宁皓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静宁皓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锅炉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经局务会审查，结合专家小组对《报告表》的评审意见，现对《报告表》（报批稿）批复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前提下，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等。

本项目位于静宁县园区城东郊陈家坡 109 号，拟将静宁县皓天医药有限公司名下现有 1 台 6t/h 燃煤锅炉（锅炉房内东侧）、兄弟企业平凉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名下实际在静宁皓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场内运行的现有 1 台 6t/h 燃煤锅炉（锅炉房内西侧）进行拆除改造；在锅炉房内东侧位置上安装 2 台 6t/h 燃气锅炉，由静宁县皓天医药有限公司运行，使用性质不发生变化，待本项目燃气锅炉建成运行后拆除锅炉房西侧 1 台 6t/h 燃煤锅炉。项目改建过程安装 2 台 WNS 型 6t/h 燃气锅炉及配套燃烧机、控制箱、配套仪表阀门、加药装置、消音器、减温减压装置、引风机（Y）、烟囱、燃气调压装置、全自动纯化水设备、普通控制柜（箱）、DCS 控制系统、配电柜（高压柜、低压柜等）、配套二次仪表阀门、电线、电缆等设施。本项目工程组成有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7.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3.75%。根据《报告表》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按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的地点、内容、规模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规模和改变项目内

容。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尾气。**该项目施工期要按照《平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做好施工期扬尘管控工作。施工单位应当在改建锅炉房施工区设置硬质围挡，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应当采取防尘降尘措施。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施工过程要加强施工机械的使用管理，提高机械使用效率，降低尾气排放，各类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完成编码登记并挂牌（含信息采集卡）、尾气排放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的相关排放标准。

**（二）该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根据实际情况，施工人员如厕依托厂区已有水厕。

**（三）该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和各类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期应采用低噪工艺和先进施工技术，采取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合理安排施工计划，禁止夜间和午休时段施工，对高噪声施工人员应佩戴防噪声耳塞、耳罩、头盔等；材料运输车在经过居民区时，应减速慢行，以降低噪声影响，在运输路线

上应尽量避免高声喇叭，以减少车辆噪声对运输线四周声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相应的标准值。

**（四）该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安装装修过程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应充分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部分外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并在外运过程中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运输；安装装修过程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至厂区垃圾桶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施工期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

**三、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锅炉燃烧废气为有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烟气黑度。2台燃气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各自配置的15m高排气筒排放，运营期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17-2014）中表2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该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废水。**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废水依托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采取厂区绿化、冷却用水等方式自行利用，不外排；本项目运营期不

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

**（三）该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锅炉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优质低噪设备，降低设备固有噪声强度，产噪设备应安装消声器、减震垫、隔声吸声材料、围挡等措施；加强管理，对设备定期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噪声；加强职工教育，要求职工文明操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房软水设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原燃煤锅炉掺烧生产线产生的废活性炭。**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锅炉房软水设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由厂家定期上门更换后回收；本项目改建后使用天然气，因此原燃煤锅炉掺烧生产线产生的废活性炭应进行固废鉴别，废活性炭鉴别前期和鉴别期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于厂区内原有1间50m<sup>2</sup>废活性炭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改建后废活性炭根据鉴别结果若仍属于危险废物则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该项目运营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分区原则，项目锅炉废水排污管道设计应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危废暂存间设重点防渗。

**（六）该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主要涉及天然气及天然气锅炉的使用。天然气及天然气锅炉的使用须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操作程序进行。该项目存在一定环境风险，要求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日常工作中加强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防环境风险事件的发生，最大程度减少环境影响及经济损失。

**（七）该项目其他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需按规范化管理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采样位置及采样口；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文件，“单台且合计出力20吨/小时（14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和单台且合计出力1吨/小时（0.7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属于企业锅炉房改建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尽快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同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 **四、其他要求**

（一）该项目若涉及土地、规划、水保及文物保护等相关事项，以相关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二）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面的垂询。

（三）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到污染物





##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变更情况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首页 > 业务办理 > 许可证变更

审核状态： 全部  未提交  已提交等待受理  审批中  审批通过  补正  不予受理  审批不通过 查询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核状态	提交时间	操作
1	静宁航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未提交		<a href="#">继续变更</a> <a href="#">删除</a>
2	静宁航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审批通过	2025-12-02	<a href="#">查看</a> <a href="#">意见</a> <a href="#">排污许可编码对照表</a> <a href="#">排放口二维码图集</a>
3	静宁航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审批通过	2020-11-25	<a href="#">查看</a> <a href="#">意见</a> <a href="#">排污许可编码对照表</a>

< 1 > 共1页3条 1 页 刷新

## 第七章 鉴别结论与建议

### 7.1 鉴别结论

依据《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GB 5085.7)对皓天医药脱色废活性炭进行鉴别,通过现场调研、资料收集、样品测试与分析,形成以下结论。

(1)按照 GB/T 15555.12-1995 标准测定废活性炭初筛样品浸出液的 pH 值,其 pH 范围为 5.54-6.23,不满足 GB 5085.1-2007 标准中  $\text{pH} \geq 12.5$ ,或者  $\text{pH} \leq 2.0$  的判定条件,通过活性炭质检报告可知,活性炭的 pH 值在 3-6 之间,且根据生产工艺分析,废活性炭产生过程不涉及强酸或强碱性物质。因此,可以判定该脱色废活性炭不具有腐蚀性危险特性。

(2)通过对生产工艺进行分析,废活性炭主要成分为活性炭及吸附的有机杂质等,含水率为 4.42%-5.14%,经理论分析,可以排除废活性炭的爆炸性危险特性和遇水反应性,且废活性炭不属于废弃氧化剂或者有机过氧化物,遇酸反应性检测结果表明,废活性炭在酸性条件下最多能释放出的硫化氢、氰化氢气体均远低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GB 5085.5-2007)标准中的浓度限值(每千克含氰化物废物分解产生  $\geq 250\text{mg}$  氰化氢气体,或者每千克含硫化物废物分解产生  $\geq 500\text{mg}$  硫化氢气体)。因此,可以判定该脱色废活性炭不具有反应性危险特性。

(3)待鉴别固体废活性炭为固体废物,主要成分为活性炭及吸附的有机杂质等,含水率为 4.42%-5.14%,不含有易燃性的物质及化学成分,且在标准温度和压力(25°C, 101.3kPa)下不会因摩擦或自发性燃烧而起火,也无法点燃,不会剧烈而持续地燃烧并产生危害,根据初筛样品易燃性检测结果,不存在《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GB 5085.4-2007)中固体废物在标准温度和压力(25°C, 101.3kPa)下因摩擦或自发性燃烧而起火,经点燃后能剧烈而持续地燃烧的可能性。因此,可以判定该脱色废活性炭不具有易燃性危险特性。

(4)待鉴别废活性炭主要成分为活性炭及吸附的有机杂质等,常温常压条件下不会发生剧烈变化,且无蒸汽、烟雾和粉尘的产生,无需进行吸入毒性试验,可以排除吸入毒性。根据人体可能的染毒途径分析,经口摄入对机体产生的毒性更大,因此选

择经口毒性进行急性毒性计算分析。实验结果表明，3个初筛样品的  $LD_{50} > 2000 \text{mg/kg}$ ，不在《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中所规定的毒性水平（ $LD_{50} \leq 200 \text{mg/kg}$ ）判定范围内，因此，可以判定该脱色废活性炭不具有急性毒性危险特性。

（5）所采集5个份样的脱色废活性炭样品浸出毒性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的标准限值要求，据此判定该脱色废活性炭不具有浸出毒性危险特性。

（6）所采集5个份样的脱色废活性炭样品毒性物质含量检测值均未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 5085.6-2007）附录A-附录C毒性物质含量限值要求，各附录毒性物质累积毒性含量均未超过各附录标准限值要求，且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 5085.6-2007）4.6的公式计算所得值未超出标准限值要求，据此判定该脱色废活性炭不具有毒性物质含量危险特性。

综上所述，皓天医药生产粗品甘草酸铵盐过程中脱色、分离产生的活性炭经烘干回收乙醇后产生的脱色废活性炭不具有危险特性，不属于危险废物，建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根据堆存脱色废活性炭样品浸出毒性和毒性物质含量检测结果，所采集3个份样的堆存脱色废活性炭样品浸出毒性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标准限值要求；所采集3个份样的堆存脱色废活性炭样品毒性物质含量检测值均未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 5085.6-2007）附录A-C毒性物质含量限值要求，各附录毒性物质累积毒性含量均未超过各附录标准限值要求，且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 5085.6-2007）4.6的公式计算所得值未超出标准限值要求。综上，建议堆存脱色废活性炭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 7.2 后续管理建议

根据废活性炭的产生情况和可能的处置去向，对废活性炭的管理提出以下建议，仅供参考：

（1）依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4年1月22日印发），建议将废活性炭按照“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

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相关条款规定,企业应如实记录废活性炭的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严格执行日常生产、运营、管理、处置及相关台账的管理制度,实现可追溯、可查询,将流向、用途等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采取防止其污染环境的措施。

(3) 企业在日常运营中,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4) 委托第三方运输、利用、处置废活性炭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5) 若后期对废活性炭进行综合利用,则需要按照《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的相关要求制定有效可行的综合利用方案,建议企业优先采用集中或协同焚烧方式处理废活性炭。

### 7.3 结论适用性说明

本次鉴别是依据现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规范,通过分析企业现有的实际生产资料,结合废活性炭检测数据,综合判断后得出的结论。本报告适用于皓天医药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以及废活性炭生产工艺不发生改变,并且生产装置运行正常的情况。当皓天医药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废活性炭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或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调整,对鉴别结论可能产生影响时,应按国家及当地相关要求对脱色废活性炭危险特性进行评估,必要时需重新开展其鉴别工作。

## 《静宁皓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脱色废活性炭危险特性鉴别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6年1月21日，受静宁皓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委托，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编制单位”）组织召开了《静宁皓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脱色废活性炭危险特性鉴别报告》（以下简称“鉴别报告”）线上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了5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对鉴别报告进行了评审。委托单位相关代表（名单附后）参加了会议。专家组听取了编制单位对鉴别报告的介绍，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质询与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鉴别报告编制符合国家危险废物鉴别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危险特性分析判断合理，鉴别结论总体可信。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作为静宁皓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粗品甘草酸铵盐过程中脱色、分离产生的活性炭经烘干回收乙醇后产生的废活性炭环境管理的技术依据。

### 二、建议

1、补充细化粗品甘草酸铵盐产品品质控制要求，分析说明粗品甘草酸铵盐稳定性；

2、进一步完善企业生产工况稳定性分析。

专家签字：

何光

于海斌

朱文萍

李建国

王峰生

2026年1月21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静宁皓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静宁皓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锅炉房改建项目					建设地点*	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园区城东陈家坡 109 号					
	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设计生产能力	2 台 6t/h 的燃气锅炉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5.09		实际生成能力	2 台 6t/h 的燃气锅炉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11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3.75			
	环评审批部门*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					批准文号*	静环发〔2025〕182 号		批准时间*	2025.9.1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sup>3</sup>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			
建设单位	静宁皓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743400		联系电话	13085994005		环评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消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消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消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化学需氧量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氨 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悬浮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废气	0.00			2004.88	0.00	2004.88			2004.88			0.00
	非甲烷总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氯化氢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烟 尘	0.00			0.0365	0.00	0.0365			0.0365			0.00
	工业粉尘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氮氧化物	0.00			0.6202	0.00	0.6202			0.6202			0.00
	二氧化硫	0.00			00.0301		00.0301			00.0301			0.00
	工业固体废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危险废物	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